

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字〔2023〕49号

关于印发《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内设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根据《新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市场监管工作细则》和《新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制定了《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5月31日

附件：1. 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计划

2. 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新县农业农村局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渔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渔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对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检查 2.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3.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行政检查 4.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的行政检查 5.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6.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7.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8.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9.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10. 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的行政检查 11.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12.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13.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县内渔业经营主体	10%		4 月	12 月

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农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农资领域 A 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局：1.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2.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3.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4.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5.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6.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7.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8.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9.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市场将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县内农资经营主体		A 级 25%	4 月	12 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2	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农村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农村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3	新县2023年度畜牧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畜牧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1.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2.对粮食收购价格的行政检查 3.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4.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5.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6.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7.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8.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9.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农业农村局：1.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 2.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3.对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进行行政检查 4.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5.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行政检查 6.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7.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8.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9.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10.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畜牧兽医局：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12.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13.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14.对病

			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15.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16. 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行政检查 17.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行政检查 1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市场将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4	新 县 2023 年 度 农 机 企 业“双 随 机、一 公 开”部 门 联 合 抽 查	新 县 2023 年 度 农 机 企 业 “ 双 随 机、 一 公 开 ” 部 门 联 合 抽	农业农村局：1.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2.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3.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市场将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农 机 经 营 企 业	10%		4 月	12 月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县 市 场 监 管 局